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风电叶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风电叶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风电叶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拟投资3358万元，在株洲市渌口经济开发区湾塘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风电叶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无新增用地，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厂房车间平面布局，增加两条模具生产线（拆除2#涂装房，新增一条91m模具生产线；拆除B切割房，新增一条91m模具生产线），并将现有的4条模具生产线改建成两条89.5m模具生产线和两条93.5m模具生产线；加长1#涂装房；配套建设原料库房、成品堆场等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将形成6条模具生产线，达到年产风电叶片（5.0MW及以上规格叶片）380套（合1140片）的生产规模。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调漆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

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1#叶片辊涂烘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35m高排气筒外排，并安装VOCs在线监测；柴油燃烧机燃烧废气分别经12根35m高排气筒外排；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钻孔、腻子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圆筒形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述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及厂界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他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失效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漆渣及辊筒和漆桶、稀释剂、固化剂、树脂桶等包装桶和碳酸二甲酯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催化剂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

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玻璃钢边角料，玻璃钢粉尘，废玻纤布等辅材、废树脂及废包装物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1.30t/a、氨氮0.21t/a、VOCs 9.0t/a、SO₂0.26t/a、NO_x1.9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